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

簡輔均

被上訴人 晨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雯

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137萬2000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80%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5年至106年間辦理臺中○○○區○○○段支援拉線工程、3F以下消防檢查、策展用配電盤一次測拉線及結線費用工程追加事項，原承包廠商（恆豐水電、坤福營造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無法準時完工，上訴人先後三次請被上訴人接手承攬原廠商未完成工程，第一次、第二次工程均已付款。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施作第三次配合拉線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上訴人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1066元工程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，經上訴人確認後，被上訴人即於105年12月6日進場施作，至106年1月6日完工交付上訴人驗收、使用，系爭工程交付上訴人已逾一年之保固期，上訴人均未反映有何瑕疵，足認已完成驗收，上訴人承辦人○○○亦於106年7月5日製作系爭工程款172萬1066元之簽呈（下稱系爭簽呈）。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之

請款屢次拖延，被上訴人曾於107年11月18日向上訴人電機課長○○○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，○○○同意幫被上訴人製作付款簽呈，被上訴人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，請求權時效已於107年11月18日中斷。縱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款約定金額舉證尚有不足，仍應依上訴人所稱趕工工程款每日5萬2800元之計價方式計算。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72萬10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（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雖有施作系爭工程，但尚未完成驗收，且系爭簽呈並非○○○製作，係由○○○偽造，又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報價單未經上訴人確認，均不能證明系爭工程款為172萬1066元。系爭工程係被上訴人雇工40人拉線趕工，應依每日代僱工即200元×6時×40人之計價方式計算。又被上訴人施工期間應為105年12月6日至105年12月25日，且被上訴人完工即得請求工程款，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8日僅向上訴人電機課長○○○請求，並未向總公司請求，上訴人亦未向被上訴人承認系爭工程款之債權，系爭工程款請求權，並無時效中斷事由，上訴人遲至108年4月24日始起訴請求，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消滅，上訴人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上訴人主張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，開始施工日期為105年12月6日，已全部施工完畢，系爭工程款均未給付等情，業據上訴人自陳：第一期、第二期拉線費用是計算到105年12月5日前，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6日起至106年1月1日前有施作第三次拉線工程，第三次拉線工程之工程款尚未給付等語（本院卷第265至266、395至396頁），且證人即原廠商○○○水電下包○○○亦證稱：上訴人因要趕工再找被上訴人，

01 被上訴人也是施作到策展那一天，經過協調，我們負責各戶
02 及店面的電源，被上訴人負責公共區域的電，我們跟被上訴
03 人施工範圍沒有重疊等語（本院卷第379至380頁），被上訴
04 人此部分主張堪認屬實。

05 (二)系爭工程款應如何計算：

06 1.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款為172萬1066元等情，為上訴人
07 所否認，自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。被上訴人雖提出系爭
08 報價單、系爭簽呈為證（原審卷第17、39頁），惟系爭報
09 價單並無上訴人所屬人員簽名用印，難認上訴人有同意按
10 系爭報價單所載價格計算工程款。另上訴人稱系爭簽呈非
11 承辦人○○○所製作等情，據證人即系爭簽呈所載承辦人
12 ○○○於本院證稱：印象中系爭簽呈不是我打的，我沒有
13 針對被上訴人的第三期款上簽呈，我製作簽呈會用簽名的
14 等語（本院卷第273、275頁），參酌證人○○○就被上訴
15 人第一期、第二期工程款於106年7月10日所製作簽呈，○
16 ○○係於簽呈承辦人欄親自簽名（原審卷195頁），而系
17 爭簽呈承辦人欄內「○○○」姓名則係由電腦列印，堪認
18 系爭簽呈應非○○○親自製作。至於證人○○○雖證稱：
19 系爭簽呈所載「**③**1,721,066」是我書寫，該金額是問電
20 機課○○○等語（本院卷第268頁）；惟據證人○○○證
21 稱：被上訴人請第三期款時只有金額，沒有詳細細目，我
22 沒辦法處理，我就交給○○○，我忘記○○○有無問過被
23 上訴人第三期拉線應付多少錢等語（本院卷第273、275頁
24 ），足認證人○○○於系爭簽呈所載172萬1066元，並非
25 實在，尚無法證明係兩造就系爭工程所約定之工程款。

26 2.被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工程款依每日5萬2800元之計價方式
27 計算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陳稱：上訴人係以雇工40人為拉
28 線趕工，費用每日為220元×6時×40人等語（原審卷第34
29 2頁）；被上訴人已於策展期限前完成該趕工工程，自可
30 依上訴人所稱趕工費用之標準給付工程款，上訴人事後辯
31 稱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所雇工人之人數若干，自無可採。

另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，係自105年12月6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業據上訴人自陳：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6日起至106年1月1日前有施作第三次拉線工程等語（本院卷第265至266頁）；證人○○○亦證稱：上訴人也是做到策展那一天，因為也是要配合等語（本院卷第379頁）；又上訴人策展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2月12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96至397頁），而上訴人於106年1月1日既已開始策展，則系爭工程應於該日前完成交付上訴人使用，足認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期間應為105年12月6日至105年12月31日。據此計算，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應為137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52800元×26日＝0000000）。

3. 上訴人策展係自106年1月1日開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上訴人雖曾稱：第三次拉線工程完工日應在開幕日105年12月26日之前等語（原審卷第202頁），然此係因被上訴人誤認上訴人策展開幕日期為105年12月26日所致，被上訴人亦已更正此部分陳述（本院卷第431頁），則依被上訴人所稱開幕日前完工應為105年12月31日。至被上訴人主張其施工至106年1月6日始退場，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，尚難認為真實。

(三) 被上訴人承攬報酬請求權，未罹於時效消滅：

按承攬報酬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、第12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據證人○○○證稱：被上訴人施作完一個項目，我們就會去看，被上訴人叫我們去看他們施作的項目，確實都有做完等語（本院卷第276頁），足認系爭工程於施作完畢時即由上訴人驗收。系爭工程既於105年12月31日完工，並交付上訴人使用，被上訴人應於106年1月1日即得請求工程款。另被上訴人主張曾於107年11月18日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

01 與上訴人電機課廖課長之LINE對話內容為證（原審卷第137
02 頁），上訴人亦自承：被上訴人所提原證5廖課長LINE之對
03 話記錄，廖課長為○○○，於106年10月2日到職，被上訴人
04 是對廖課長請求等情（原審卷第343頁、本院卷第201頁），
05 而○○○在上訴人電機課任職，此與上訴人原承辦人員○○
06 ○任職單位相同（原審卷第349頁），且被上訴人於LINE內
07 提出工程估價單，與上訴人提出系爭工程估價單相同，均有
08 於左上角記載「第三次配合拉線工程」（原審卷第137、363
09 頁），足認被上訴人確有於107年11月18日向上訴人承辦人
10 員○○○請求系爭工程款。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款2年請求
11 權時效完成前，即107年11月18日向上訴人請求系爭工程款
12 ，並於6個月內即108年4月24日起訴（原審第13頁），故系
13 爭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已於107年11月18日中斷，上訴人抗
14 辯系爭工程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為不可採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3
16 7萬2000元，及自108年5月29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
17 原審卷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
1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
19 許。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
20 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
21 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
22 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
23 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
24 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31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法官 羅智文
法官 吳國聖

書記官 蔡芬芬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